

# 破界·融合·生长

## ——“大思政课”视域下小学道德与法治“微活动”的 四维空间构建

钟榕英

佛冈县振兴小学

**摘要：**针对当前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面临空间固化、内容割裂、主体单一、评价僵化等现实困境，本文通过构建以“微活动”为载体的家校联动、虚实结合、校社协同、研学践履四维空间，设计家庭史探访、数字对话、社区普法、文化研学等系列“微活动”，让学生在具身体验与主动参与中完成从知识认知到价值认同的跃升。实践表明，以“微活动”撬动四维空间的教学策略，能有效推动道德与法治教学从“小课堂”走向“大思政”的广阔场域，实现学生道德素养、法治观念与核心价值观的协同生长。

**关键词：**道德与法治教学；微活动；家校联动；虚实结合；校社协同；研学践履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6.01.366

### 引言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打造一批“大思政课”品牌，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作为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综合改革试点首批启动的项目之一，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试点也已全面推进。小学道德与法治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启蒙课程，是塑造儿童正确三观、培育健全人格、涵养法治意识的关键阵地，其教学成效直接影响学生成长根基。小学阶段学生以具象思维为主，认知发展依赖生活体验与实践感知，这与“大思政课”扎根生活、联通社会的育人要求高度契合，也为学科教学改革指明了方向。

然而传统的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仍存在诸多桎梏：课堂空间局限于教室，与社会现实脱节；教学内容拘泥于教材，缺乏跨学科关联；教学主体以教师为中心，学生主体性缺失；评价方式侧重知识考核，忽视素养生成，这些问题导致教学陷入“纸上谈兵”的困境，难以发挥育人实效。“大思政课”视域下的道德与法治教学的本质是一场育人范式的革新，要求道德与法治教学从“知识传递”到“生命成长”的深刻变革。本文主张以“微活动”作为连接与激活四维空间的关键支点，以其场景小微化、内容生活化、主体参与性强的特点，通过构建家校联动、虚实结合、校社协同、研学践履的四维“微活动”体系，打破传统课堂的物理边界与思维定式，让思政教育真正扎根生活、联通社会、拥抱未来。

### 一、“大思政课”视域下道德与法治思政课堂的教学原则

#### （一）价值引领，立德铸魂的核心性原则

这是思政课堂的根本原则，立足思政课落实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定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创新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穿课堂教学全过程。在四维空间的“微活动”实践中，始终以政治引领和价值塑造为核心，无论是家校联动的亲子德育、虚实结合的云端对话，还是校社协同的普法实践、研学践履的文化探秘，均以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出发点，让“微活动”成为铸魂育人的细微切口，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 （二）守正创新，四维融通的整体性原则

以“破界·融合·生长”为核心逻辑，坚守思政课堂的育人本质与学科内核，同时打破物理边界与思维定式，实现家校、虚实、校社、研学四维空间的有机融通、整体联动。教学中以“微活动”串联各类育人资源，将校内课堂与校外实践、线下体验与线上互动、家庭引导与社会赋能、知识学习与实践探究融为一体，避免单一空间的教学局限，形成“课内外、校内外、线上线下、知与行”全方位、连贯性的“微活动”育人网络，让思政教育成为系统连贯的整体。

#### （三）生为主体，生命成长的发展性原则

摒弃传统“教师讲、学生听”的单向知识传递模式，凸显学生在“微活动”中的核心主体地位，将课堂教学的落脚点从知识掌握转向学生的生命成长。在四维空间的各类“微活动”中，通过自主探究、合作学习、实践创造等形式，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让学生成为家校共育的参与者、虚实课堂的建构者、校社协同的实践者、研学践履的探索者。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与素养发展轨迹，尊重学生在“微活动”中的独立思考与价值表达，实现学生道德

素养、法治观念、实践能力与健全人格的协同生长。

#### （四）扎根生活，知行合一的实践性原则

紧扣“大思政课”“跟现实结合、跟时代结合”的核心要求，让思政课堂扎根学生生活实际、社会现实与时代脉搏，摒弃“纸上谈兵”的教学弊端。将家庭生活、校园生活、社会生活中的真实议题、热点问题、实践场景转化为“微活动”主题，以研学践履为重要载体，引导学生走出课堂、走进社会，在家庭历史探访、社区志愿服务、法治情景模拟、红色文化研学等“微活动”中，将道德认知与法治观念转化为实际行动，实现“知”的内化与“行”的外化相统一，让思政教育接“地气”、沾“泥土”、带“露珠”。

### 二、“大思政课”视域下道德与法治思政课堂的教学策略

#### （一）家校联动：在代际传承中激活道德基因

“大思政课”视域下的道德与法治教育，核心要义在于打破课堂的封闭边界，实现教育场域的开放性延伸与生活世界的深度回归，让思政教育走出课本、扎根生活。正如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所言：“家庭的道德基因是孩子精神成长的第一土壤，父母的言传身教是孩子最好的德育教材。”

如讲授部编版道德与法治五年级下册第12课《富起来到强起来》一课时，学生在课前以“家庭小记者”身份与家长共同开展微调查，通过翻找老物件、录制访谈视频等多种形式，梳理三代人在衣食住行用等方面的变化；家长则带着孩子重温岁月记忆，翻出祖辈的粮票等，再对比当下家中的智能家电、便捷的移动支付等，记录下“爷爷的粗布书包—爸爸的皮革书包—我的智能书包”等生活细节，在亲子对话中初步感知“富起来”的时代印记。

课中教师以“家庭博物馆”为主题搭建沉浸式成果展示平台，组织学生以小组为单位进行成果分享，如展示实物藏品，结合访谈视频讲述老物件背后的时代故事；或用PPT呈现照片对比集，直观呈现生活条件的迭代升级；或借助AI技术，将不同年代的餐桌、书包、住房等场景合成动态变迁图，让变迁过程更具视觉冲击力。为推动认知升维，教师还可以设计层层递进的问题链：从“这些物件的变化直观反映了什么？”引导学生将家庭记忆与时代发展深度绑定。在这个将家庭史转化为教学资源的实践过程中，师生共同为每个家庭生成“求知”“节俭”等传承关键词。当学生触摸爷爷的旧书包、观看AI

生成的餐桌变迁时，“富起来”不再是课本上的GDP数据，而是祖辈粗糙的手掌、父辈奋斗的汗水、自己当下的幸福生活。

通过“实物收集—课堂对话—数字沉淀”的三阶设计，将家庭场域的道德教育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既激活了代际传承的情感基因，又为“富起来到强起来”的理论认知提供了鲜活的生活注脚，真正实现了家校联动在思政教育中的育人价值。

#### （二）虚实结合：在数字生态中重构学习场景

鲁洁教授曾明确提出：“教学要开通课堂走向生活的导行渠道”，这一理念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当下，获得了全新的实践路径。随着“云端课堂”“虚拟仿真”“AI数字人”等数字化手段的成熟应用，教师可通过充分整合网络资源、创新教学技术应用，构建起“虚拟场景与现实体验相结合、数字资源与实体教学相补充”的新型学习生态。

如讲授部编版道德与法治五年级下册《富起来到强起来》中，为让学生深刻理解“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核心内涵，教师可以围绕“科技兴邦·精神传承”主题，设计虚实融合的体验式教学环节。教师基于学生对“粮食安全”等基础认知，定位教学难点：如何让学生从“知道杂交水稻很重要”转变为“理解杂交水稻背后的科研精神与家国情怀”，为此借助豆包软件的AI数字人生成功能，导入相关资料，通过数字技术还原袁隆平院士其神态、语气与肢体语言，构建了“与袁隆平爷爷跨时空对话”的虚拟微场景。在教师的引导下，学生主动提出自己的疑问，如“是什么样的心情让您下定决心研究杂交水稻？”等问题，袁隆平AI数字人结合真实的科研经历，用朴实而坚定的语言回应。“面对面”的互动交流，打破了时空的阻隔，让科学家的形象从课本上的黑白画像变得立体鲜活，让科研精神从抽象的文字描述转化为可感知的情感体验。

这种虚实结合的教学设计，既解决了抽象概念难以具象化的教学痛点，又通过沉浸式体验与延伸活动，实现了知识传递、情感共鸣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充分彰显了数字技术在丰富思政教育载体、提升育人实效中的独特价值。

#### （三）校社协同：在社会实践中培育责任担当

社会作为思政教育的“活教材”，蕴藏着最鲜活的法治案例、最真实的道德场景，当课堂教学与社会场域深度联动，抽象的法律条文、道德规范才能跳出课本的

桎梏,转化为学生可感知、可践行的生活智慧,实现从“认知规则”到“守护规则”“践行责任”的责任觉醒。

以部编版道德与法治六年级上册第四单元《法律保护我们健康成长》为例,教师在课堂上,通过“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微辩论”的形式,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关于网络保护、社会保护、家庭保护的核心条款,明确自身的权利与义务。在社区实践过程中,学生们手持自制的法治宣传单穿梭于楼宇之间,向邻里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网络保护、社会保护等相关条款,用漫画形式呈现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遭遇诈骗的场景及法律解读;在社区活动中心前的小广场,学生们上演《网络陷阱》《校园风波》等法治微剧场表演,生动演绎生活中的法律场景,如“小学生”因轻信网络礼包泄露信息险遭诈骗等,吸引众多居民驻足观看,不少家长当场表示会更关注孩子的上网安全,孩子们也在表演与互动中深化了对法律知识的理解与运用。

苏霍姆林斯基说过:“教育的技巧不在于传授本领,而在于激励、唤醒和鼓舞。”校社协同的实践让学生在服务社会中真切感受到“法律是守护生活的铠甲,责任是融入社会的纽带”,道德与法治教育也由此实现了从“知识传递”到“生命浸润”“责任践行”的本质跨越,为培育“心中有规则、肩上有担当”的时代新人奠定了坚实的实践根基。

#### (四) 研学践履:在行走天地间镌刻精神坐标

鲁洁教授指出:“道德教育必须深入生活,才能成为改善生活的‘因子’,才能真正滋养人的精神世界。”《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年版)》强调“充分挖掘地方资源,引导学生关注家乡文化发展,增强文化认同与家国情怀”。在“大思政课”视域下,道德与法治教学应依托本土文化场域,将“行走中的微课堂”作为育人载体,引导学生在触摸历史、体验民俗、传承技艺中解码文化基因,在实践创生中深化家国认同,实现从“知识认知”到“精神传承”“文化自信”的价值跃升。

比如在讲授部编版道德与法治四年级下册第11课《多姿多彩的民间艺术》时,教师不应该止步于课本知识的传授,而是立足佛山本土得天独厚的文化资源,以“探秘民间艺术,传承文化根脉”为核心主题,深度挖掘如黄花周氏竹编的百年传承史与四九田心鲤鱼灯的民俗内涵,策划并实施一场沉浸式研学实践活动,构建起“实地观察—技艺体验—创新转化”的完整研学闭环。研学

活动可以以“任务驱动+深度沉浸”为设计理念,教师提前精心设计研学任务单,将“观察工艺细节”“探寻文化内涵”“关联课本知识”“记录感悟思考”四大目标融入其中,引导学生带着问题走进文化馆,实现“有目的的探究”而非“无方向的游览”,将实地观察、技艺感知转化为创造性的文化输出,如拍摄微视频、开展微工坊制作、设计主题展报等,推动学生在实践中深化对传统文化的认知,筑牢文化自信的根基。

这种“行走—体验—创生”的微课堂研学模式,让家乡的文化符号转化为学生心中的精神坐标,民间艺术的“美”与“魂”融入成长血脉,道德与法治教育也由此实现了“文化传承”与“家国情怀”的深度融合,让文化自信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

#### 结语

陶行知先生强调:“教育是依据生活、为了生活的‘生活教育’,培养有行动能力、思考能力和创造力的人。”教师当以“破界”的勇气拓展育人场域,以“融合”的智慧整合教育资源,以“生长”的理念呵护精神发育。通过精心设计并实施贯穿于家校、虚实、校社、研学四维空间的系列“微活动”,让思政教育的目标在细微处落地,在体验中生发,在行动中升华。让学生在文化传承的微活动中厚植家国情怀,在社会参与的微实践中锻造责任担当,真正成长为“眼中有光、心中有梦、脚下有力”的时代新人——这既是“大思政课”视域下以“微活动”构建四维教学空间的价值归宿,也是我们不懈的终极追求。

#### 参考文献

[1] 深圳市宝安区艺展小学课题组. 聚焦核心素养的思政“四维一体”育人模式探索[J]. 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 2023, 8(16): 44-45.

[2] 李晓东, 柯楠茜. 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核心素养培育——基于《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解读[J]. 教师教育学报, 2022, 9(4): 48-54.

[3] 韩震, 万俊人. 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年版)解读[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4] 张雷声. “大思政课”建设的内涵、特征与路径[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5): 14-22.

基金项目: 本文系第二批广东省中小学三科统编教材“铸魂工程”专项课题“山区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融合德育微活动的实践研究”(课题编号: GDJY-2024-A-b024)研究成果。